

欄位非本次XML申報格式新增欄位，仍請依規定填寫。

四、特約醫院參與「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並提供照護保險對象多科整合之醫療服務，依規定應將當次多筆就醫資料整併為一筆申報，又不同科別醫師開立慢性病處方用藥，應整合成一張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交予保險對象。貴會來文說明三提及保險對象持同日看診且同一就醫序號之多科未整合個別處方至特約藥局調劑，屬不合乎前述規定，請提供醫院名單，以利輔導。又此作業過渡期，如仍有受理上述多張未整合之處方箋調劑，請擇其中之一之就醫科別資料，填報於醫療費用申報格式「就醫科別」欄位。

五、至改善整合式門診藥事服務費之給付方式乙節，容錄案留供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局各分區業務組

電02/0215
文14 檢:18章